

《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养老年金，终身给付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该日）起，每年给付养老年金，直至终身。

参与分红，分享成果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自交费届满之日（不含该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按保险金额的 2%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首个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首个养老金领取年龄分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首个养老金领取年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首个养老金领取年龄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可更改。

二、养老保险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该日）起，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

方式和领取金额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且在保证给付期内保证给付。保证给付期指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的 20 个保单年度。

如果被保险人即为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且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与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前述一次性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数额为，保证给付期内我们应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与已经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两者的差额（不计息）。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如果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且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的 11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如果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该日）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四、 养老金领取方式与领取日

养老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和按月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按年领取养老金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每年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金，养老金领取日为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年生效对应日。

养老金年领取金额=保险金额×20%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每月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金，养老金领取日为本合同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养老金月领取金额=（保险金额×20%）÷11.866。

五、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本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后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因投保人身故需要变更本合同投保人的，我们依法办理本合同投保人变更手续。

六、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残，且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则自投保人高残后本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本合同的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者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之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高残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约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无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是否通知我们，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约定时起，我们所承担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中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七、投保人持续高残证明

投保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持续高残的证明或者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投保人高残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持续高残证明和体检必须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提供，所需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投保人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者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或者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且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别: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王先生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30 周岁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金额: 50,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保费 14,300 元 保险期间: 终身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 60 周岁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按年领

保险利益:

一、 生存保险金

王先生自交费届满之日(不含该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在本合同的每一个生效对应日生存,每年可以领取生存保险金 1,000 元。

二、 养老保险金

王先生于年满 60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在本合同的每一个生效对应日生存,每年可以领取养老保险金 10,000 元。

若王先生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王先生的合法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其数额等于 20 万扣除王先生在年满 60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及该日以后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三、 身故保险金

(1) 若王先生于年满 60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① 王先生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的 110%;

② 王先生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王先生在年满 60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及该日以后身故, 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四、 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

王先生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王先生在 180 天内高残, 则自王先生高残后本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本合同的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王先生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之日, 我们豁免王先生前述期间应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当 年 度 养 老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保 证 给 付 期 内 身 故 一 次 性 给 付 的 养 老 保 险 金 金 额	年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4300	14300	50	150	250	50	150	250	0	0		15730	4050
2	32	14300	28600	100	400	700	150	550	950	0	0		31460	10250
3	33	14300	42900	150	650	1150	300	1200	2150	0	0		47190	16950
4	34	14300	57200	250	900	1600	550	2150	3800	0	0		62920	24350
5	35	14300	71500	300	1200	2050	850	3400	5950	0	0		78650	32450
6	36	14300	85800	350	1450	2550	1250	4950	8700	0	0		94380	41100
7	37	14300	100100	450	1750	3000	1700	6850	11950	0	0		110110	50250
8	38	14300	114400	500	2000	3500	2250	9050	15850	0	0		125840	59950
9	39	14300	128700	600	2300	4050	2900	11650	20350	0	0		141570	70300
10	40	14300	143000	650	2600	4550	3650	14600	25500	0	0		157300	80250
15	45	0	143000	700	2850	4950	7850	31450	55050	1000	0		157300	94000
20	50	0	143000	800	3100	5450	13100	52350	91650	1000	0		157300	111100
25	55	0	143000	850	3400	5950	19550	78150	136750	1000	0		157300	132450
30	60	0	143000	950	3750	6600	27450	109800	192100	1000	0		157300	129500
35	65	0	143000	800	3200	5650	36400	145550	254750	0	10000	150000	0	104600
40	70	0	143000	650	2600	4600	46000	183950	321950	0	10000	100000	0	73800
45	75	0	143000	500	2000	3500	56300	225250	394200	0	10000	50000	0	36050
50	80	0	143000	350	1500	2600	67500	270100	472650	0	10000	0	0	0
55	85	0	143000	250	1100	1900	79950	319700	559500	0	10000	0	0	0
60	90	0	143000	200	750	1350	93850	375400	656950	0	10000	0	0	0
65	95	0	143000	150	500	900	109600	438400	767200	0	10000	0	0	0
70	100	0	143000	100	300	550	127550	510300	893000	0	10000	0	0	0
75	105	0	143000	50	100	200	148150	592650	1037150	0	10000	0	0	0
76	106	0	143000	0	0	0	152600	610400	1068250	0	10000	0	0	0

- 注 1: 红利水平, 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 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注 3: 上表中的“年”指“保单年度”。
- 注 4: 上表中的数值均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 本资料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泰康祥云永泰(2014)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